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以送达、传真、短信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因工作需要，经总经理推荐，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第七届董事会届满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王甄先生的提名和任职资格，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

附件：

王甄，男，1975年10月出生，法学学士、工商管理硕士，曾任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。

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